

立法會十五題：檢討《管制計劃協議》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余若薇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〇〇八年屆滿，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原定於二〇〇二年發表關於二〇〇八年以後本港電力市場改革的諮詢文件，但至今仍未發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根據上述協議在二〇〇三年進行中期檢討後，當局檢討二〇〇八年後本港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進展情況，以及政府的能源顧問就檢討該架構所作建議的報告或有關詳情；

（二）政府與中電及港燈就上述檢討進行磋商的進展情況（包括進行了多少次會面、曾討論的範疇及具體磋商時間表）；

（三）就有關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的過程、內容及時間表；

（四）會否就有關檢討分別諮詢立法會，以及其轄下的經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若會，具體的時間表，以及會否就有關檢討向立法會提交進展報告；

（五）會否在檢討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時考慮在該協議加入新條款，以鼓勵電力公司在作出生產決策時，除經濟方面的考慮外，亦要作出環保方面的考慮，例如要求電力公司必須有某個百分比的電力供應來自可再生能源；

（六）鑒於環境保護署現時只公布中電及港燈每年排放廢氣的總量，當局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會否規定兩間電力公司日後各自公布其廢氣排放量，以及詳列各種污染物（例如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等）的排放量及其來源；及

（七）鑒於現時管制空氣污染物的量度單位為每立方米空氣中污染物的濃度，而並非污染物的總排放量，當局會否考慮限制中電及港燈每年排放污染物的總量，以便更有效改善空氣質素？

答覆：

主席女士：

(一)及(二)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〇〇八年屆滿。政府已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研究的範圍包括技術、法律、商業、環保和規管等複雜課題。政府在過去一年，一直就研究的課題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我們現正草擬諮詢文件，就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發展，諮詢公眾及有關人士，包括兩間電力公司。

(三)及(四) 我們計劃分兩個階段諮詢公眾。第一階段將於未來數月展開，旨在就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可行方案收集公眾意見。我們會根據在第一階段收集到的意見，擬定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大體架構，並就此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我們現時的計劃是於二〇〇五年內開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以適時確定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

我們在諮詢公眾前，會就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的安排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我們之後亦會向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包括公眾諮詢的結果。

(五) 我們在去年就現行《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時，曾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實施環保措施，電力公司亦已同意各自興建一個具商業規模的風力渦輪。如果要在二〇〇八年協議屆滿前，對協議作出修訂，須得到電力公司的同意。

另一方面，政府在研究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的發展方案時，會考慮環保方面的需要以及可再生能源在未來電力市場可扮演的角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正邀請公眾就可再生能源發表意見，我們會參考該委員會就這個課題所收集到的意見。

(六)及(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制定具體的規管方案時，會考慮此兩部分問題中所提及的建議，研究其技術可行性、市民承擔能力及其他利弊。

完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